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

(合同编号:)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函》

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本产品")的基金财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损失,在本产品的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说明书(2013.8)》、《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2013.8)》等文件,了解所参加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委托人声明: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说明书(2013.8)》、《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2013.8)》和《风险提示函》,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乙方: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F, 200120

电话: 021-61002888

传真: 021-61002855

法定代表人: 郑常勇

- 1、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由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有关养老保障方案设计、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资产托管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
- 2、甲方,即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人,自愿参加本产品,为了明确甲乙 双方在本产品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受益人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 立《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以下简称"本合同")。
- 3、《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2013.8)》和《风险提示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甲方所提供的养老保障方案以 (养老/薪酬延付)为目的。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 自委托人首期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缴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双方 当事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提出终止的,本合同以____年为周期自动 续延。
-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	人)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2013.8)条款

目 录

1	定义与释义	5
2	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6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
4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8
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9
6	管理人的职责	9
7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11
8	缴费与账户管理	11
9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权益归属与领取	12
10	投资组合的选择与转换	14
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估值、定价及交易	15
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费用	16
13	其他费用及税收	17
14	信息披露	17
15	保密条款	18
1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8
17	违约责任	19
18	免责条款	19
1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
20	文件的发出和送达	20
2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的风险揭示	20
22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22

1 定义与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产品:指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1.2 委托人: 指参加本产品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客户。
- 1.3 受益人: 指根据委托人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规定参加本产品并享受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的员工本人。
- 1.4 身故受益人:指根据法律规定,对本产品受益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受遗赠权或其他受益权的个人或组织。在受益人有效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情况下,身故受益人为指定受益人;在没有有效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并管理本 产品的养老保险公司。本产品受托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产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托管本产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商业银行。本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投资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负责本产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的管理机构。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由委托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经其正式决策机制通过的决议,或获得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方案的批复、核准,以养老或薪酬延付为目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安排。
- 1.9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指依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由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及 其员工所缴纳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或员工福 利基金。
- 1.10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接受受托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及其员工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1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接受受托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

的本产品基金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2 投资组合转换: 指委托人或员工申请对其已持有的投资组合份额在本产品 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再分配,调整委托人或员工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在 各投资组合间的份额。
- 1.13 保留账户: 指当员工离职或委托人退出本产品后,受益人或委托人要求受托人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为记录员工的缴费、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 1.14 定价日: 指按周进行收益分配时,受托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日。

2 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2.1 本产品管理人介绍
 - 2.1.1 受托人
 - 2.1.1.1 名称: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1.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F, 邮编: 200120
 - 2.1.2 资产托管人
 - 2.1.2.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2.2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 100140
 - 2.1.3 投资管理人
 - 2.1.3.1 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F, 邮编: 200120
- 2.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2.2.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其他任何为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2.2.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投资运用取得的收益,计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2.2.3 受托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

则,维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管理委托人基金财产。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的权利
 - 3.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及收支情况。
 - 3.1.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委托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3.1.3 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定期提供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报告,查阅、抄 录或者复制与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有关的账户信息及文件。
 - 3.1.4 委托人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组合。
 - 3.1.5 委托人有权变更养老保障管理方案。
 - 3.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2 委托人的义务
 - 3.2.1 委托人应保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受托人进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
 - 3.2.2 委托人应根据本产品约定提供下列材料:
 - 3.2.2.1 经董事会决议或民主程序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关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
 - 3.2.2.2 所有受益人名单和身份信息。
 - 3.2.2.3 如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无须进行个人账户分配的,上述材料 3.2.2.2 可免于提供。如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只有个人缴费,无团体缴费的,上述材料 3.2.2.1 可免于提供。
 - 3.2.3 当委托人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有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将修订后的方案 加盖公章提交受托人。
 - 3.2.4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
 - 3.2.5 当受益人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个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委托人有义务通知受益人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

字确认。

- 3.2.6 委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相关费用。
- 3.2.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4.1 受托人的权利
 - 4.1.1 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4.1.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费用。
 - 4.1.3 当委托人的要求或提供的养老保障方案等资料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产品相抵触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调整,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 4.1.4 当受益人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以内,个人自愿选择高风险 投资组合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通知受益人在《高风险投资组合 提示书》上签字确认。
 - 4.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4.2 受托人的义务
 - 4.2.1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4.2.2 受托人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 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法 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 4.2.3 受托人负责制定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策略,设置不同风险收益特征 的投资组合,供委托人或受益人选择。
 - 4.2.4 根据相关法规、本合同,以及委托人或资产托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履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账户管理职责。
 - 4.2.5 受托人应依法监督资产托管人合法合规的履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职责。
 - 4.2.6 受托人应依法监督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履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

- 4.2.7 受托人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并确保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4.2.8 受托人除依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 4.2.9 受托人应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2.10 受托人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受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 4.2.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受益人的权利
 - 5.1.1 受益人有权知悉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并对余额进行查询。
 - 5.1.2 受益人有权依法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及本产品规定进行待遇领取。
- 5.2 受益人的义务
 - 5.2.1 受益人应按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规定进行缴费。
 - 5.2.2 不得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 5.2.3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费用。
 - 5.2.4 按受托人要求提供与本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相关的信息资料。
 - 5.2.5 当受益人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 5 年内,个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必须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

6 管理人的职责

- 6.1 受托人的职责
 - 6.1.1 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建立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包括保留账户),并对账户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 6.1.2 根据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规则和资产托管人提供的信息,记录 委托人、员工缴费、待遇支付以及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财产的净值。

- 6.1.3 为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 6.1.4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制定《投资组合说明书》。
- 6.1.5 受托人应以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为原则,选择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监督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履行职责。
- 6.1.6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人和员工缴费,计算、记录受益人享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在受益人达到支付条件时,办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待遇支付事项。
- 6.1.7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管理报告。
- 6.1.8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 6.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2 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 6.2.1 安全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2.2 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开设独立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和投资资产托 管账户。
 - 6.2.3 定期与投资管理人核对保管专户内的本产品资金余额。
 - 6.2.4 复核并执行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本产品名 下的资金清算和资金往来。
 - 6.2.5 根据约定,监督本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产品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 6.2.6 负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估值。
 - 6.2.7 定期独立编制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报告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 6.2.8 协助受托人做好本产品的终止清算工作。
 - 6.2.9 在委托人加入本产品期间及退出本产品后至少 15 年内, 完整保存与养 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 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 6.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3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6.3.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投资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3.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投资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3.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审计制度。
- 6.3.4 合理确定投资流程和岗位设置,确保前后台操作相隔离。
- 6.3.5 在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过程中,保障不同账户之间的 独立性,公平对待所有账户。
- 6.3.6 接受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6.3.7 复核资产托管人提交的财务报告,并提交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投资 管理报告。
- 6.3.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 向等所有相关信息。
- 6.3.9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 6.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 7.1 委托人应将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经其正式决策机制通过的决议,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核准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加盖公章后提交受托人,作为受托人提供管理服务的依据。
- 7.2 委托人可以按照自身的需要修改养老保障管理方案并及时通知受托人进行方案变更相关操作。

8 缴费与账户管理

- 8.1 委托人应按养老保障管理方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缴费。
- 8.2 委托人应及时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缴费至本产品设立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委托人的缴费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8.3 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含)内,委托人仍未进行首笔缴费,则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本次产品的加入申请,后续加入时需另行办理产品加入申请。
- 8.4 受托人为委托人建立企业账户,为受益人建立个人账户,并采用份额法方式记录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缴费、收益的分配及变动情况。

- 8.4.1 企业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缴费中暂时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金额和受益 人离职后未归属权益的财产总额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账户信息。
- 8.4.2 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基本信息,缴费(包括个人缴费和委托人缴费 两个部分)、投资收益、待遇支付和余额等信息。

9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权益归属与领取

- 9.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权益归属
 - 9.1.1 受益人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部归属受益人个人。
 - 9.1.2 委托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权益归属,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规定确定。
- 9.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待遇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益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条款 的约定进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待遇的领取。受益人领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财产权益有以下几种情形:

9.2.1 退休

- 9.2.1.1 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提前 退休,受托人按约定向受益人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
- 9.2.1.2 受益人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的方式。受益人应填写待遇领取申请表,并提供退休证明等资料,受托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由资产托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9.2.2 身故

- 9.2.2.1 受益人身故的,受托人按其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受益人支付养 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
- 9.2.2.2 身故受益人应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身故证明、遗产继承公证书复印件或所有受益人身份及关系、受益比例证明材料,受托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由资产托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付给身故受益人。

9.2.3 出国定居

- 9.2.3.2 受益人应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方式,填写待遇领取申请表,向受托人提供出国定居证明材料,受托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由资产托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9.2.4 满期领取

- 9.2.4.1 当且仅当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是以薪酬延付为目的时,方可办理满期领取。个人账户首笔缴费满三年且受益人满足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约定的满期领取条件时,受托人将其个人账户价值支付给受益人。
- 9.2.4.2 受益人应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方式,填写待遇领取申请表,向受托人提供满期领取相关证明材料,受托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由资产托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9.3 离职与个人退出

9.3.1 离职

- 9.3.1.1 受益人与委托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受托人依据委托人或受益人申请按其个人账户价值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
- 9.3.1.2 受益人应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离职证明等有 关证明材料,受托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 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由资产托 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付给受益人。

9.3.2 个人退出

- 9.3.2.1 受益人自愿退出本产品的,可通过委托人提出个人退出申请, 受托人按受益人个人账户价值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权益支 付至委托人单位账户。
- 9.3.2.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个人退出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受托人审核 资料无误后,投资管理人将指定个人账户相应的投资份额卖出, 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由资产托管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

产权益支付给委托人单位账户。

- 9.3.3 对于离职及个人退出的情形,对受益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存续期(存续期 N 为委托人每笔缴费经过的年度数,起始日期为委托人每笔缴费投资申购日期)未满三年的部分,受托人将从领取款项中扣除退出费用。若受益人参加计划满六年,则离职及个人退出时,不再收取退出费。
 - 9.3.3.1 当 0<N<1 时,退出费用为退出时每笔缴费对应账户价值已归 属部分的 3%:
 - 9.3.3.2 当 1≤N<2 时,退出费用为退出时每笔缴费对应账户价值已归 属部分的 2%;
 - 9.3.3.3 当 2≤N<3 时,退出费用为退出时每笔缴费对应账户价值已归 属部分的 1%。

10 投资组合的选择与转换

- 10.1 本产品现设立七个投资组合,分别是:太平金世股票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股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债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债券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壹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贰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叁号投资组合。具体内容详见《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2013.8)》。受托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资产规模和市场的变化,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增减或调整投资组合,届时由受托人进行书面告知。
- 10.2 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愿选择投资组合。 本产品允许委托人统一选择投资组合或者受益人个人选择投资组合。各 投资组合投资比例数值必须为 1%的整数倍,且总和必须为 100%。
- 10.3 自委托人首期缴费到账并运作满六个月起,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申请太平金世股票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股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 壹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贰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叁号投资组合之间的投资组合转换,每年可免费转换三次。投资组合转换超出三次后,最低转换金额为 1000 元/人/组合,转换成功的,受托人收

取转换费用,费用为50元/次/人/组合,以卖出组合数为标准收取。

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估值、定价及交易

- 1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会计核算的原则
 - 11.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均以份额法计量, 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计 账单位为元。
 - 11.1.2.1 委托人或受益人的企业或个人账户价值为: 其账户下基金财产的投资份额数×投资份额价格。
 - 11.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 规执行。
 - 11.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11.2 投资份额价格计算方式
 - 11.2.1 本产品太平金世股票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股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债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债券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壹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贰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叁号投资组合每日估值,每周定价一次。每个投资组合基金财产投资份额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NAV = (AV - LV) / N

NAV: 该投资组合的投资份额价格。

AV: 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

- LV: 该投资组合的总负债,包括该投资组合收入的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它应归属本投资组合的费用和债务。
- N: 该投资组合下总投资份额数。
- 11.3 投资份额的成交处理
 - 11.3.1 在委托人申请缴费、投资组合转换、待遇领取或发生其他提取财产的情况时,受托人在收到申请且账户处理完成后的第一个定价目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进行成交处理,为确保成交处理顺利进行,委托人应至少于定价目前三个交易日向受托人提交相关业务申请。
 - 11.3.2 成交的投资份额数量为: (委托人申请缴费、投资组合转换、待遇

领取或发生其他提取财产的情况时的成交金额)÷成交时的投资份额价格。

1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提取

- 11.4.1 在合同存续期内,如委托人因待遇领取、投资组合转换等原因提取 或划转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 通知投资管理人做好相关资产赎回准备,并通知资产托管人。
 - 11.4.1.1 提取金额占该投资组合基金财产 10%以下的(不含 10%),委托人应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受托人。
 - 11.4.1.2 提取金额占该投资组合基金财产 10%以上的(含 10%),委托人 应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受托人。
 - 11.4.1.3 如发生连续三个交易日提取或划转金额占该投资组合基金财产 10%以上的(含10%),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相应顺延支付或划转,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

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费用

12.1 初始费用

12.1.1 太平金世股票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股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 债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债券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壹号 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贰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叁 号投资组合的初始费用按每次缴费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标准 如下:

每次缴费规模(M)	费率	支付方式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1000万	1.0%	在每次缴费申购时扣除	
1000万 ≤ M < 2000万	0.5%		
M ≥ 2000万	0.3%		

12.2 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受托人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与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资产托管费,按养 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太平金世股票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股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偏债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债券型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壹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 贰号投资组合、太平金世稳定收益叁号投资组合的管理费具体见《太平金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2013.8)》。

12.3 本产品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若调高费用标准,受托人将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13 其他费用及税收

- 13.1 其他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
 - 13.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费用1。
 - 13.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2。
 - 13.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中的资金划拨费用3。
 - 13.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
 - 13.1.5 合同终止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审计、清算费用。
 - 13.1.6 依法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3.2 税收

13.2.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 信息披露

- 14.1 定期报告:受托人应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并通过委托人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个人账户对账单。
- 14.2 受托人在本产品每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 保障管理进行审计或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审计,并自收到会计事务所审 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

¹ 审计费用: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年度审计的费用。审计费用作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负债,在估值时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² 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两部分:1)交易所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所收取的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证管费及结算风险金等,该部分费用在进行投资交易时由交易所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2)指投资管理人租用投资交易专用席位所发生的席位租用佣金,该部分费用定期进行结算,由投资管理人根据期间的结算金额乘以上述费率得出的金额从员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账户财产净值中扣除,支付给提供席位服务的券商。

³ 资金划拨费用: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拨费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划拨费用、权益领取的划拨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费用。由受益人向境外账户进行权益领取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除外,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14.3 不定期查询:受托人通过公司网站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账户基本信息的查询。

15 保密条款

- 15.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所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受托人因管理委托人财产必须提供给本产品其他管理人的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15.2 所述"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15.3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并自委托人首期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缴费到账之日起生效。
- 16.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6.2.1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 16.2.2 委托人或受托人严重违约或违规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6.2.3 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 1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发生前述合同终止事由,合同双方不得终止本 合同。
- 16.4 委托人提出终止本合同时,若存在缴费经过年度数未满三年的情形,根据该笔缴费经过年度数扣除解约费,对于首笔缴费经过年度数已经满六年的企业,不再扣除解约费:

委托人每笔缴费 经过年度数(N)	解约费比例	支付方式	
N < 1年	3.0%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1年 ≤ N < 2年	2.0%		
2年 ≤ N < 3年	1.0%		
N ≥ 3年	0		

注: N 为委托人每笔缴费经过的年度数,起始日期为委托人每笔缴费投资申购日期。

16.5 委托人若终止本合同,应提供已通知受益人解约事宜的说明并加盖公章,对于个人缴费以及委托人缴费已归属个人部分,受益人可通过委托人申请转为保留账户由原受托人继续管理。除转为保留账户管理的资产,其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将根据养老保障管理方案的规定进行处理。

17 违约责任

- 17.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下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其 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17.2 如因为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17.3 如因为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违规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委托人可委托受托人进行追偿。

18 免责条款

- 18.1 委托人或受益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受托人处理事务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委托人的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受托人免除责任。
- 18.2 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中,如因不可抗力⁴,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免除责任。
- 18.3 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1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生效、履行、解释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章。

⁴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比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

1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文件的发出和送达

- 20.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文件均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包括各种指令、通知、确认、请求、要求、报告等。
- 20.2 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件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送达:
 - 20.2.1 以人工传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在被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
 - 20.2.2 以传真方式发送,以传真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并得到接收方确认时视为送达。
 - 20.2.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邮件发出方收到发送确认回执视为送达。
- 20.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应在变更前向对 方发送变更通知。
- 20.4 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的风险揭示

- 21.1 管理人依法合规、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地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仍有可能会遇到的下列风险:
 - 21.1.1 市场波动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投资账户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21.1.2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 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 户资产造成损失。
 - 21.1.3 利率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会导致利率波动,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因此也会随之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 21.1.4 流动性风险:由于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的不确定,需卖出或买进证券,会造成财产变现损失的风险。

- 21.1.5 操作风险: 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的缺陷所产生的操作风险。
- 21.1.6 政策风险: 因管理过程中,因制度缺陷、制度性决策失误或政策措施变动所产成的风险。

21.2 风险管理原则

- 21.2.1 独立制衡原则。资金运用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 21.2.2 全面控制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的过程应涵盖资金运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人员以及与资金运用相关的各个环节。
- 21.2.3 适时适用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进行相应的更新、补充、调整和完善。
- 21.2.4 责任追究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1.3 风险管理措施

- 21.3.1 市场波动风险防范。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21.3.2 信用风险防范。针对信用风险,选择债券时对发行公司进行调查, 了解其经营状况、信誉度、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持有债券期间, 随时跟踪公司经营状况,以便及时作出卖出债券的抉择。
- 21.3.3 利率风险防范。建立必要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利率、 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管理。
- 21.3.4 流动性风险防范。建立合理的流动性评价标准和管理策略,结合 负债的流动性要求有效地管理流动性风险。
- 21.3.5 操作风险防范。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投资决策管理、 投资交易管理、风险技术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 21.3.6 政策风险防范。建立规范的合规性审查制度,资金运用合同等相 关文件的起草、修改或签订由法律专业人士审查和参与。资金运用

的各环节必须内含合规性审查程序。

- 22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 22.1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符合法规要求的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 2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养老保障 法律法规,本合同将根据新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委托人。